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3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将 9,420,657.00 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 2019 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元)	募集资金已使用额 (元)	募集资金未使用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0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1,804,943.00	9,486,157.00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11,384,721.91	8,615,57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671.04	42,270,671.04	0

(二) 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1,870,443.00元，剩余9,420,657.00元尚未使用，公司拟将剩余9,420,657.00（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原由

由于城市公共建设因素，项目拟改造的仓库用地面临规划调整，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进行审批，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考虑到目前已建成的部分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经过审慎的决定，同意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政府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能够更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

业务的运营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并且公司承诺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审慎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承诺：1、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657.00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财务成本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